

明道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MingDao University
University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Minutes

時 間 (Date & Time) : Nov. 14, 2017 (Tue) 08 : 30
地 點 (Location) : 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Ling Building
主 席 (Chairperson) : 郭秋勳校長 記錄 (Minutes Taker) : 黃姿菁
當然代表 — 張冀青副校長、管志明學務長、許海森總務長、周建明秘書長、
林原勗院長、洪奇楠院長、劉程煒院長
教師代表 —
(人文學院) 薛雅文副教授、黃源河副教授、林曉芳副教授
(管理學院) 楊士慶副教授、林美惠副教授
(餐旅觀光學院) 陳鎰明教授、蔡長艷副教授、林政樺副教授、石東立助理教授
(應用科學院) 何偉友教授、萬傑豪教授、徐力行副教授
(設計學院) 張源修副教授、莊財福副教授、陳淑婷專聘講師
職員代表 — 陳采秀副教務長、詹國華主任
學生代表 — (大學部含研究所) 葉美伶同學、張容榕同學
列席人員 (In Attendance) : 盧韻竹招生長、高嘉珮主任、陳坤吾副學務長、
高嘉隆副研發長、周采慧主任
請假人員 (Absent) : 施敏慧副校長、魏世萍教授、林村基副教授、劉瑩教授、
邱凱瑩副教授、郭月盈同學、陳于濠同學
(列席) 蕭雅柏國際長、周士哲主任、

壹、宣布出席人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代表為 34 位，請假人員 7 位，實到代表 27 位，已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開會額數。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到校參與會議，現已達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016-10-31 校務會議】

(報告案)

報告一：本校「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據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2. 本校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於校務會議中提出相關報告。

結論：備查。

執行情形：各項計畫持續執行中，106 年 10 月 23 日至逢甲大學期中簡報審查會議。

明道大學



1061600487

報告二：本校「104學年度收支決算案（包含：明道大學校本部及附設幼兒園）」。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60031031 號函及臺教會(二)字第

1060025317 號函，重新提送校務會議。

2. 教育部會計處檢還明道大學、明道大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決算書及相關資料，請學校依臺教高(三)字第 1060031031 號函，就教育部委由會計師查核 103 及 104 學年度所發現缺失，檢查影響財務報表表達內容修正，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制性規定」辦理。

3. 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附表錯誤之處，已查明修正，重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結論：同意備查，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 教育部委請會計師抽核本校於發文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 1060031031 號，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財務情況，經查有 104 學年度之境外美加短修生張晉等 22 名學生未有學費入帳等多項缺失，函復教育部於發文日期：106 年 4 月 26 日，發文字號：明道會字第 1061700019 號。

教育部於發文日期：106 年 4 月 28 日，發文字號：臺教會(二)字第 1060025317 號，104 學年度決算一案，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附表須釐清或錯誤之處如「補助及受贈收入」及「獎助學金支出」收入與支出重覆認列更正調整..等多項缺失；發文日期：106 年 6 月 26 日，發文字號：明道會字第 1061700029 號，檢陳 106 年 6 月 14 日第六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 104 學年度決算書與會計師查核報告。

2. 教育部函，發文字號：臺教會(二)字第 10600094478 號，函送 104 學年度決算一案，除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附財務報表附註第 18 項，有關推廣教育收入及支出與相關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部分，另案報教育部釐清，暫不予備查；其餘同意備查。

(討論案)

提案一：本校「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07 學年度申請復招精緻農業學系進修學士班、不續辦精緻農業學系原住民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106 年 5 月 12 日明道教字第 1061100472 號函提報董事會。

提案二：本校「學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示：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中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辦理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採計休學期間之計算。
2. 修訂第 6 條及第 35 條。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1. 106 年 6 月 23 日明道教字第 1061100598 號報部，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1215 號同意備查。
2. 已上傳至行政知識庫並通知各學術單位。

提案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1. 依據教育部建議定期檢視，並依實際執行狀況進行修法。
2. 明訂以「學年度」訂定實施計畫。
3. 將原本的性平會任務編組放到設置辦法內。
4. 配合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改。
5. 修訂第四條至第九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新上傳資料於性平會網頁及行政知識庫。

提案四：本校 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就學貸款預撥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2. 為調節就學貸款核撥款項到校流程，本學年向臺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預撥。
3. 預撥額度最高為學校前一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總額之五成，且不得超逾該校當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總額。
4. 預撥五成款項自撥付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按主管機關與各承貸銀行協議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並由主管機關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學生事務處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發函台灣銀行彰化分行（明道學字第 1061200513 號）預撥 10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就學貸款金額 25,000,000 元，該筆費用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入帳。

提案五：本校 106 學年度收支預算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依據私立學校法 52 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106 學年度學雜費未調整。

平安保險費：教育部補助學生團保每人每學期\$50 元，待決標金額確定後，再提報董事會議。

3. 預算報表說明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7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12088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2. 教育部補助學生團保，教育部統一在年底發函全國校院調查。今年學生團保由國泰人壽承接，每人每學年 1,280 元。

提案六：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轉人力資源室辦理》

說明：因應校務發展需求，進行組織調整。修訂第六條及第八條。

決議：1. 修正第六條第九項「……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二年一任為原則，得連任之。……」

2. 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八、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綜理文書行政、內部稽核、公關、新聞、文宣及校長機要等業務；並置專門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襄助相關事宜；下設……」

3. 修正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1. 本案經 106 年 6 月 14 日第六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備。

2. 本案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修訂第六條條文，另依教育部函覆意見辦理第八條條文修正後再次報部核定。

提案七：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轉人力資源室辦理》

說明：1. 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為延攬優秀人才，修訂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項。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已公布實施並上傳本校「行政知識庫」。

提案八：本校「教師聘約」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轉人力資源室辦理》

- 說明：1.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故辦理修正。
3. 修訂第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公布實施並上傳本校「行政知識庫」。

提案九：本校「教師績效審核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轉人力資源室辦理》

- 說明：1. 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因應校務發展及提升學生輔導功能，辦理法規修正。
3. 修訂第四、七、八、九、十三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6 年 6 月 14 日第六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核備後，業已公布實施並上傳本校「行政知識庫」。

提案十：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轉人力資源室辦理》

- 說明：辦理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條文修正，以符現況。修訂第三、六、七、九～二十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6 年 6 月 14 日第六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核備後，業已公布實施並上傳本校「行政知識庫」。

（臨時動議）

- 提案：1. 開悟停車場地面環境須再整備，建議鋪設停車專用磚。
2. 開悟大樓洗手間清潔須再改善。

提案人：劉瑩教授

- 決議：1. 開悟停車場改善案，請總務處評估。《轉總務處辦理》
2. 開悟大樓洗手間清潔案，請總務處錄案改善。《轉總務處辦理》

- 執行情形：1. 開悟停車場改善案：先前颱風導致停車場樹木攔腰折斷、樹根突起影響通道情況已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施作完成；後續規劃將進行通道柏油鋪設及無障礙車位改善預計 107 學年施作。
2. 開悟大樓洗手間清潔案：開悟洗手間清潔已做改善，各大樓清潔同步要求落實。

結論：同意備查。

肆、提案報告

報告一：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及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本校106年5月26日明道教字第1061100503號函申請107學年度復招精緻農業學系進修學士班；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函不同意本校復招精緻農業學系進修學士班，及核定本校107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一）。

2. 本校106年5月26日明道教字第1061100503號函申請107學年度精緻農業學系原住民專班不續辦案，教育部106年7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1790號函同意。

3. 106年8月14日召開107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第五次會議，討論107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106年8月17日明道教字第1061100791號函報部（如附件二）；教育部依序核定如下：

(1) 教育部106年10月6日臺教高（四）1060138597號函核定「107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如附件三、附件四）。

(2) 教育部106年10月13日臺教高（四）1060144935號函核定「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專案調高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如附件五）。

(3) 教育部106年10月17日臺教高（四）1060147481號函核定「107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如附件六）。

(4) 教育部106年10月19日臺教高（四）1060147208A號函核定「107學年度進修學制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如附件七）。

(5) 教育部106年10月20日臺教高（四）1060147458號函核定「107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組)新生名額」（如附件八）」。

結論：同意備查，並提報董事會議核備。

報告二：本校及附設幼兒園105學年度財產總額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明道大學：104學年原登記財產總額\$2,928,551,141，105學年變更為\$2,965,763,596
幼兒園：104學年原登記財產總額\$899,522，105學年變更\$1,467,822

2. 依會計師查核完竣查之105學年決算金額，製作「財產總額表」提送本會議審議。

3.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財產總清冊及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附設幼兒園財產總清冊，如附件。

結論：同意備查，並提報董事會議核備。

報告三：本校執行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2. 106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業經第 1061600445 號會議紀錄校長核定（如附件二）。

3. 此案提報校務會議報告後，再提報董事會議備查。

結論：同意備查，並提報董事會議核備。

報告四：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程序書修訂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程序書，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第五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2. 經自我查檢作業進行各版次修訂，修訂說明如附件。

3. 此案提報校務會議報告後，再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結論：同意備查，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報告五：本校「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依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第五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決議，校務發展計畫應於每學年結束時提出執行報告。105 學年度執行成效如附件。

結論：同意備查，並提報董事會議核備。

報告六：本校「106-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校務發展計畫書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採滾動式模式編修，計畫書仍維持「明道大學五年發展綱要」（103-107 學年度）之各分項計畫，本次僅進行 106-107 學年度子計畫之編修，各子計畫項目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結論：同意備查，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08 學年度護理系增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據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案通過後，將依教育部 108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報時程（106.11.30）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本校 105 學年度收支決算案（包含：校本部及附設幼兒園）。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7 月 31 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2. 105 學年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委由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查核完竣，提送本會議審議。105 學年度 (105.8.1~106.7.31) 收支決算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三：「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室

說明：1. 本案因應校務發展需求，進行組織調整（第八條）並業經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第六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2.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3329 號函說明三辦理「職級相當之職員」資格定義說明與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四：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43780A 號函辦理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教師績效審核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室

說明：依據第六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教師績效審核辦法之審議層級。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六：本校「教師出勤差假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室

說明：依教師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法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室

說明：依據第六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之審議層級。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案報告。

提案單位：教務處張冀青副校長

結論：備查。

柒、委員意見

一、張源修委員

1. 教師績效審核辦法中其量化積分標準需明確說明。
2. 辦法通過後，實施時間請統一做調整。
3. 辦法通過後，請作教師績效審核說明會。
4. 教師評鑑，請明訂優等評鑑之流程/程序標準。

人力資源室詹國華主任回應：

1. 106學年度實施之教師績效審核辦法，經修訂歷程於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學期已辦理2場次考核說明會。
2. 本次提案修訂仍依據「教育部委託會計師查核意見」及「第六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教師績效審核辦法之審議層級」
3. 教師績效審核「優等」之審議標準、程序，仍是依本校教師績效審核辦法辦理。

主席裁示：

1. 辦法通過後，自公佈日起施行。
2. 辦法實施後，請人力資源室評估是否舉辦說明會。

二、莊財福委員

停車場透水性需高，請勿全面鋪設柏油。

總務處許海森總務長回應：

停車場僅規劃在通道進行柏油鋪設，並非全面鋪設柏油。

主席裁示：

請總務處錄案處理；亦須注意停車場安全性。

散會 10：00